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核了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

公司拟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 75 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 1,148,104 股限制性股票，拟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1,240 股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海鹏、张玉宝、孙健

2023 年 3 月 7 日